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如

被　　告　馮愛玲

　　張泳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24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0,2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9,2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